

湖南工学院 纪检监察工作

简报

主办单位：纪委（办）、监察处

第 1 期
2015年4月30日

湖南工学院 2015 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

2015 年学院纪检监察工作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十八届中央纪委会议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小康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国的讲话精神。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坚持教育、制度、预防和惩治相结合的工作方针，以惩防体系建设为重点，以作风建设为抓手，全面落实“两个责任”，努力推进“三个转变”，持续深入整治“四风”，坚定不移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保障学院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一、严明党的各项纪律，切实维护党纪政令的严肃性

1. 严明组织纪律。监督检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对组织纪律的执行和组织管理情况，坚决纠正和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自由主义、好人主义、“小圈子”“为官不为”等不良现象，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2. 严明财经纪律。监督检查各单位、各部门执行财务管理和财经纪律情况，适时开展专项治理和联合检查，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对违反财经纪律巧立名目乱收费、套取、贪污、私分、挪用、占用公款，设立账外账、小金库、公款私存等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3. 加大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制度的执行力度。根据中纪委三次全会精神 and 《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要求，协同组织部门进一步加大对党员领导干部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报告的执行力度，促进党员干部廉洁从政。

二、全面落实“两个责任”，不断完善反腐倡廉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4. 落实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明确党委领导班子集体对党风廉政建设的全面领导责任，落实党委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和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进一步修订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从源头上防治腐败。

5. 落实纪委对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努力按照“三转”要求，加大对学院纪委工作职能，工作方式，工作作风的改革力度，充分发挥院纪委在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组织协调和监督保障作用。

6. 以贯彻执行湖南工学院《二级单位贯彻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指导意见》为重点，加强对校属各部门及二级单位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的检查与考核，督促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一岗双责。

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持续深入开展“四风”整治和师德师风建设

7. 持续深入抓好巡视整改和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督查督导工作，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8. 进一步加强对学院党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实施办法》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开展以治假、治浮、治庸、治懒、治散、治乱、治奢等专项治理活动。坚决纠正不切实际、弄虚作假、铺张浪费、急功近利的决策和行为，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之风、奢靡之风。

9. 对照上级要求配合相关部门认真开展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和公款出国（境）旅游专项清理和检查，杜绝公款滥支、公权滥用和以权谋私等行为。

10. 开展“深入教学一线、服务师生员工”主题活动，着力解决广大师生反映强烈的党风廉政建设问题。

四、强化监督检查，确保上级及学校党委、行政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11、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加强对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上级指示精神和学校党委行政的决策部署在全校的贯彻执行。

12、加强对教育重大决策部署和惠民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对教育重大改革举措、重要工作部署、以及国家奖（助）学金等惠民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13、大力推进阳光治教。一是继续推进招生“阳光工程”，进一步规范学校招生行为。二是深入推进党务、校务公开、处（院）务公开工作，规范公开内容、形式、程序，落实公开责任，建立健全情况通报、情况反映等制度。三是积极推进建设工程、教学科研立项评奖、项目审批、物资采购、奖（助）学金评定、专升本、党员发展等事项的阳光操作，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四是大力推进民主管理，重点监督检查学院及二级单位贯彻执行“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集体决策制度，保障权利在阳光下运行。

14、制订专门措施，保证充分力量全面加强对学校二期建设工程项目的监察工作，保障学校二期工程建设的顺利推进，使学校二期工程建设成为阳光工程、优质工程、廉洁工程。

15、以督查迎评工作任务的落实为重点，开展专项行政效能监察工作，以此推动我校各二级单位尤其是行政管理部门执行学校决议、制度、纪律、履行管理职责的自觉性，促进行政效能的提高。

16、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认真执行《廉政准则》、《党内监督条例》、以及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规定，建立学校中层正职向纪委述廉并接受评议制度。进一步落实《湖南工学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明确职责、加强检查与考核。

五、坚持标本兼治，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17、加强廉政教育。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党内法律、法规、纪律教育和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建立“领导带学、组织抓学、专家导学和个人自学”的学习模式，提高学习效果。

18、根据中央颁布的《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要求，继续贯彻落实中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和省纪委、省委教育纪工委、市纪委有关文件精神，制定符合我院实际、科学有效的实施办法和配套制度。配合院党政认真梳理并切实做好各项规章制度废改立工作。

19、推进廉政文化进校园。重点抓好对学生的廉洁文化教育，拟将于 2015 年 5 月举办一期对学生的“廉洁文化讲坛”和“廉洁文化宣传月”活动，持续抓好针对全院教职工的廉洁法规宣传教育活动，把培育廉政价值理念贯穿于教育工作的全过程，不断巩固廉政文化阵地，创新廉政文化载体，丰富廉政文化的内容，增强廉政文化教育的感染力。

20、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力度。一是要认真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实行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二是明确案件查办重点，重点查办领导干部以权谋私、失职渎职案件，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组织人事纪律案件，侵害群众利益案件，招生考试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案件，商业贿赂案件、学术腐败案件和其他以权谋私案件，发挥案件查办的震慑教育作用。三是要严格依法依规文明办案，提高办案水平和质量。

21、完善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制定《湖南工学院党政领导干部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建立对领导干部的问责机制。

22、积极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本着对党的事业负责、对干部负责的态度，对党员干部身上存在的问题力求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

六、持续推进“三转”，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

23、加强纪检监察组织机构和队伍建设。上半年要落实纪检监察人员增配事项，进一步发挥好党总支纪检委员、纪检监察干部和纪委委员的作用，建立工作定期沟通机制。

24、加大培训工作，全年力争实现每个专职纪检监察干部获得一次专题学习或培训的机会，不断提高队伍的政治水平和业务能力。

25、以落实“三转”为目标，严格对纪检监察干部的要求，用铁的纪律打造纪检监察队伍，促进广大纪检监察干部求真务实、真抓实干、铁面无私、肩负起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历史使命。

26、加强制度建设，设立纪检监察工作台账，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工作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27、加强调查研究，就学校难点、热点问题进行调研，为党委、行政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当好参谋，鼓励和支持干部开展廉政研究，充分发挥廉政研究在促进工作、提高干部素质中的作用。

湖工纪发【2015】3号

【工作动态】

学校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

4月3日下午学校在图书馆报告厅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对我校201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部署2015年工作,校党委副书记、校长张力主持会议。

会上,校纪委书记刘龙昌作了《依规治党,从严执纪,全面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工作报告。一是对2014年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刘龙昌从落实从严治党、深入纠正“四风”,积极推进“三转”、狠抓教育预防、落实“二个责任”、规范权力运行、强化审计监督、突出工作实效等八个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总结与回顾,二是全面部署了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按照中央及上级纪委的指示精神,刘龙昌强调要着力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教育牢固树立守纪律、讲规矩意识;二是下决心纠“四风”,养成作风建设新常态;三是抓教育、严监督,构筑防线扎牢“笼子”;四是深化改革、勇于担当、落实任务。

校党委书记谢国保在专题会上作了《以“四个全面”为引领,落实党风廉政,坚定不移推动学校跨越式发展》的重要讲话。一是认真落实“四个全面”,引领学校跨越式发展。谢国保要求学校全体党员干部要深刻认识协调推进“四个全面”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四个全面”的时代内涵,深刻理解“四个全面”逻辑关系,用“四个全面”引领学校跨越式发展,不断增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的能力。二是持之以恒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谢国保要求学校全体党员干部要守纪律、讲规矩,切实维护党纪政令的严肃性、全面落实“二个责任”,齐抓共管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形成作风建设新常态。

张力在总结讲话时要求全校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领会会议精神,各单位各部门会后要认真组织所属部门师生员工进行传达学习,进一步明确和落实“一岗双责”,抓好抓实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希望以好的生态环境激发全校教职员为推动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释放强大的动力。

在专题会上,学校校级领导及全体中层以上干部分别向书记、校长和分管校领导递交了《党风廉政承诺书》。

全体校领导,校纪委委员,各党总支(机关党委)纪检委员,民主党派负责人及全校副科以上干部参加了此次会议。



我校组织党员干部收看全省教育系统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视频会议

3月24日下午,我校在图书馆学术报告厅组织收看2015年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巡视工作和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视频会议,副处以上实职干部、纪检监察部门全体成员参加收看。

省教育厅厅长、党组书记、工委书记王柯敏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教育厅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周德义作了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及巡视工作报告;省教育厅党组副书记、工委副书记、副厅长肖国安主持会议。

王柯敏要求全省教育系统要认清党风廉政建设面临的新形势,进一步增强做好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感和自觉性,从着力提升“三个意识”;落实“两个责任”;切实强化“三个保障”等方面,对今年重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周德义同志的报告回顾总结了2014年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2015年的任务,从突出纪律建设、强化两个责任、强化作风建设、加强案件查处、强化巡视工作、办好温暖教育、抓好专项整治工作等7个方面,进行了部署。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省委教育工委委员王建华作了2015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报告。

会议结束后,学校党委要求各党总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层层落实主体责任,把本次会议精神与即将召开的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大会具体要求紧密结合起来,切实做好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全省党风廉政建设检查组莅临我校检查考核

1月5日，元旦伊始，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纪工委检查考核组以湖南城市学院纪委书记杨斌为组长一行四人对我校“2014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检查考核以听取汇报、实地考察、个别访谈、查阅资料、意见反馈等五个环节进行。

谢国保书记主持汇报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纪委副书记、纪委会主任、监察处长参加了汇报会。汇报会上，谢国保书记代表党委、行政就学校党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校纪委书记刘龙昌就纪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工作情况，作了题为《主动适应“三转”要求，自觉履行监督职责》的主题汇报。

汇报会后，检查考核组对建筑工程与艺术设计学院、学生工作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进行实地检查考核，并与10个党员干部进行了个别访谈。检查组还认真查阅了我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会议纪要、配套制度等材料。

2014年度，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在院党委、行政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服务学校发展大局，认真落实党委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得到了检查考核组各位领导的充分肯定。

【文件选登】

湖南工学院关于严禁党员干部和教职工参与赌博活动的规定

为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规定，树立人民教师的良好形象，坚决刹住党员干部、教职工参与赌博的不正之风，加强党员干部和广大教师的作风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现就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全院各级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所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

二、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参与以麻将、扑克、字牌、骰子、棋类、电子游戏等作赌具，以营利为目的，以财物为赌注比输赢的行为，均为赌博行为。党员干部和教职员为赌博活动提供场所或其它便利条件的，以参与赌博论处。

三、禁止在校园内、家属区开设“麻将馆”用于赌博，禁止学院教职工将个人院内住房（含家属区内）出租给他人开设“麻将馆”。

四、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参与赌博的，一经查实，除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外，一律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五、教职员工参与赌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或加重处分，是领导干部的，一律先免职，然后再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用公款作为赌资的；
2. 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
3. 以赌博方式变相收受他人财物的；
4. 擅离职守，在工作时间赌博的；
5. 多次参与赌博屡教不改的；
6. 妨碍组织调查处理的；
7. 庇护赌博或为赌博活动提供保护伞的。

六、学院各单位、部门党政“一把手”是本单位禁赌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凡对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党员干部或教职员工参与赌博问题不制止、不教育、不处理，致使所在单位的党员干部及教职员赌博现象严重，群众反映意见较大或者因赌博产生恶劣的社会影响，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严肃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七、广大党员干部要带头执行本《规定》，自觉抵制各种不良陋习，并加强对下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家属的管理和约束。

八、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湖工纪发【2015】4号）